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将原控股子公司——天水长城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果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原控股股东——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果汁变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长城果汁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也因此变为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果汁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36020.0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担保情况的公告》（2018-08 号）。

2018 年 3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督促长城果汁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并作出承诺。长城果汁承诺以现金方式分三年归还此笔欠款，2018 年度归还 1.2 亿元，2019 年度归还 1.2 亿元，2020 年度归还剩余的款项。国投集团也承诺将责令长城果汁严格按还款计划执行，尽可能提前偿还欠款。2018 年度长城果汁按照还款计划归还了 1.2 亿元欠款；2019 年度长

城果汁归还了 1.8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长城果汁归还的 1000 万元欠款，长城果汁 2020 年度已归还 1000 万元。目前长城果汁已累计归还 3.1 亿元，公司还将继续督促长城果汁偿还剩余款项，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0 日